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